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八月十八日決定**」)及本公司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八月十八日決定；(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iv)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決定函件；(v)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函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及暫停買賣；及(v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根據第9.14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及信納，本公司並未解決導致停牌的事宜，且未證明其目前經營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本公司不同意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在考慮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